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购置煤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KY-2025-0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购置煤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据实结算,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购置煤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购置煤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购置煤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2025年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09 09:00:00到2025-10-14 17:00:00。

获取方式: 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或以邮件形式 (572103854@qq.com) 递交材料, 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9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

七、其他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与原件对应一致的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单位公章）1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1、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提供复印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投标货物2025年的检测报告；注：对于已经实行电子证照、证书的地区企业投标，其提供的电子证照、证书网上截图或打印件等同于原件效力。文件费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中心校

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18304718123

邮件：5721038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科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办公楼16楼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754718521

邮件：57210385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子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